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王怡文

聯絡電話：(02)8590-6275 分機：6275

傳真：(02)8590-6090

電子郵件：lc980915@mohw.gov.tw

受文者：基隆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19日

發文字號：衛部顧字第11401532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貴府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走廊計入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一案，本部重申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日常活動場所不含走廊規定，請貴府通盤檢討並依法落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4年12月2日府衛照字第1140341104號函。
- 二、邇來本部至貴府所轄住宿式長照機構辦理實地評鑑，查有將貴賓諮詢室、茶水間及走廊計入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顯已影響長照服務品質，爰特此重申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法令規定。
- 三、依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第12條附件三住宿式長照機構設立標準表規定，日常活動場所應設餐廳、交誼休閒活動等所需之空間與設備，平均每人應有4平方公尺以上，並載明日常活動場所面積之計算不含走廊，並規定照顧區走廊寬度至少140公分，走廊二側有居室者，其寬度應依建築技術規則辦理，先予敘明。





裝

訂

線



四、貴府對於住宿式長照機構二側有居室之同一走廊，拆分多段於門口處認定為走廊，並將二側有居室之走廊認定為日常活動場所並計入面積計算，使部分不應認定為日常活動場所之走廊，誤認定為日常活動場所，另將貴賓諮詢室及茶水間亦認定為日常活動場所，恐已嚴重壓縮住民日常活動場所空間，顯有誤解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規定。

五、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之落實，對於踐行確保被照顧者之服務品質及權益至關重要，本部重申住宿式長照機構之走廊不得計入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計算規定，並請貴府本權責依法落實辦理應辦事項，通盤檢討轄內住宿式長照機構之日常活動場所面積認定情形，以確保貴轄民眾接受機構住宿式服務之品質及權益。

正本：桃園市政府

副本：臺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金門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中市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府、澎湖縣政府

